

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表)

核定文號：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號 1000054289 函

承辦單位	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項 目	內 容	科 長	處 長	局 長	市 長		
各科	公共工程規畫	一、各界建議重大案件之處理。 二、年度預算之籌編、第二預備金之動用、追加預算、特別預算及保留預算之辦理等事項。 三、法規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重大疑義之核釋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財政局 主計處 研考會  法制局	
土木工程 設計、建築 工程設 計、機電工 程、土木工程 施工、建築 工程施 工科	公共工程執行	一、申請中央補助案件。 二、辦理獎勵民間投資開發公共設施案件。	審 核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
資產管理 科	一、用地取得  二、牴觸公共工程 地上改良物補 償及拆遷  三、工程受益費徵 收  四、容積移轉送出 基地審查業務  五、容積移轉送出 基地捐贈審查 業務	既成道路陳情徵收案件之處理。  一、公共工程牴觸戶拆遷公告。 二、通知拆除日期(函)。  一、道路工程受益費計劃書之核辦。 二、被徵收受益費戶之通知書公示送達。  容積移轉送出基地(道路及廣場用地)之審查。  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捐贈(道路及廣場用地)之審查。	審 核	核 定			地政局、 地政局土 地開發 處、 都市發展 局	